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尚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2、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12.17 元/股

4、转股期限: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9 年 4 月 9 日

5、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6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99.58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58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5,596,640.00 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 693,983,360.00 元。另减除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995,090.26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91,988,269.74 元。

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 000015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 69,958.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智尚转债",债券代码"12319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9 年 4 月 9 日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9,958 万元,发行数量为 699.58 万张。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9 年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5%。

(五)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9 年 4 月 9 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六)当前转股价格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前转股价格为 12.17 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智尚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即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9 日止)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根据《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的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 年 4 月 10 日,T 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 年 4 月 10 日,T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 年 4 月 10 日,T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调整及修正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和当前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33 元/股,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当前转股价格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截止报告期末总股本 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 5,760 万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调整了"智尚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如下:P1=P0-D=12.33-0.16=12.17 元/股。因此,"智尚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2.1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除外)、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七、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八、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智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8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同步化解经营危机和债务风险,最大程度保全公司运营价值,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 年 10 月 10 日上午,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步步高超市有限公司、湖南海龙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腾万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泸州步步高驿通商业有限公司、赣州步步高丰达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郴州步步高等九家子公司")向相关法院提出重整申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对上述全资子公司的重整相关事项。

2、郴州步步高等九家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递交了重整申请,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情况概述

为同步化解经营危机和债务风险,最大程度保全公司运营价值,同时充分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郴州步步高等九家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597568474D

3、成立日期:2012 年 05 月 21 日

4、法定代表人:朱刚平

5、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住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路街道国庆北路 12 号

8、主要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物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商业房屋租赁;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普通货运;仓储保管;商品配送;粮谷租赁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文化体育用品零售;热食品、冷食品、生食品、糕点、饮品制售;食品生产及加工;家电销售、安装及维修;代办移动、联通、电信委托的各项业务;娱乐业、餐饮、药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眼镜(含角膜接触镜)及护理产品销售;电影放映;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及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495	99%	
湖南如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5	1%	为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
合计	500	100%	

(二)株洲步步高超市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株洲步步高超市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11MA4RD9X55E

3、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03 日

4、法定代表人:张建国

5、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天台路 80 号汇金中心负一层至裙楼四层

8、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停车场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证券投资咨询;游艺娱乐活动;餐饮服务;药品零售;电影放映;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99	99%	
湖南如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	1%	为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
合计	100	100%	

(三)湖南海龙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海龙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774496056Q

3、成立日期:2005 年 06 月 10 日

4、法定代表人:朱刚平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住所:长沙市雨花区高桥弘泰市场肆层 17 号

8、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鲜肉零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货物进出口;服装服饰批发;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990	99%	
湖南如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	1%	为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
合计	1,000	100%	

(四)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1MA4T9MW2X5

3、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19 日

4、法定代表人:栾顺

5、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井湾子街道湘府东路二段 398 号步步高星城购物中心

8、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化妆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珠宝首饰制造;美发饰品销售;美甲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电影放映;食品销售;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495	99%	
湖南如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5	1%	为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
合计	500	100%	

(五)湖南腾万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腾万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351696185G

3、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06 日

4、法定代表人:刘亚萍

5、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枫林三路 1099 号

8、主要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预包装食品、调味品、乳制品、饮用水、文具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产品、国产酒类、进口酒类、肉制品、冷冻肉、海味干货、鲜禽类、蛋类、水产品、生鲜家禽、酒、饮料及茶叶、果品、蔬菜的批发;饮料、罐头、纸制品、汽车内饰用品、土特产、3D 打印产品、电源设备、智能产品、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495	99%	
湖南如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5	1%	为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
合计	500	100%	

(六)柳州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柳州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785235634E

3、成立日期:2006 年 04 月 04 日

4、法定代表人:韦荣强

5、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住所:柳州市飞鹅二路谷埠街国际商城 F 座地下负一层、一、二、三层

8、主要经营范围:食品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保健食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音像制品、书报刊、卷烟、雪茄烟、罚没烟草制品零售;日用百货、钟表眼镜、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家用电器、针纺织品、皮具、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首饰、照相器材、文化用品、体育用品、Ⅰ、Ⅱ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药品除外)、农副产品销售;辅营餐饮服务;裱花蛋糕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铺面、柜台、场地租赁;商务服务,商品推广服务;柜台、摊位出租;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495	99%	
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5	1%	为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
合计	500	100%	

(七)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667012296U

3、成立日期:2007 年 09 月 28 日

4、法定代表人:韦荣强

5、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住所: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国际会展中心旁)

8、主要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钟表眼镜、五金交电、电子通讯器材、电动玩具、家用电器、针纺织品、床上用品、皮具、服装鞋帽、金银饰品、化妆品、照相器材、文体用品及健身器材、家俱销售(木制品除外);零售卷烟、雪茄烟、罚没烟草制品、国内版书报刊、音像制品;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生鲜净菜、干鲜果菜、计生用品;铺面、柜台、场地、电子称、冷柜、冻柜租赁;停车场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会展服务;广告策划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设计服务;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495	99%	
湖南如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5	1%	为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
合计	500	100%	

(八)泸州步步高驿通商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泸州步步高驿通商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4399131021007

3、成立日期:2014 年 05 月 16 日

4、法定代表人:刘亚萍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住所: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一段 32 号

8、主要经营范围: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电脑及配件、通讯器材及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服装、纺织品、鞋帽、日用杂品、家用电器、五金产品、健身器材、化妆品、金银首饰、珠宝饰品、农副产品(不含国家限制品种);资产管理,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家政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及企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家电的售后服务;柜台、场地租赁;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音像制品、出版物、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调味品零售;餐饮服务;餐饮管理;卷烟、雪茄烟零售;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970	99%	
湖南如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30	1%	为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
合计	3,000	100%	

(九)赣州步步高丰达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赣州步步高丰达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309114313J

3、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28 日

4、法定代表人:戴平安

5、注册资本:64,80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 33 号步步高新天地八楼 8028 商铺

8、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家电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皮革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64,152	99%	
湖南如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648	1%	为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
合计	64,800	100%	

三、申请重整的原因

2022 年以来,步步高股价遭遇阶段性流动资金紧张,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进行预重整,有望通过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化解风险。由于郴州步步高等九家子公司均为步步高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主营超市、百货业务,与步步高股份共同组成业务生态体系,亦不同程度陷入债务和经营困难,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符合重整条件,拟通过与步步高股份协同重整,系统化解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同时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相关影响

如郴州步步高等九家子公司能够实施重整并和步步高股份协同重整,统筹利用偿债资源对债务进行重组,并通过引入投资人注入增量资源等方式盘活资产,改善经营状况,可以最大限度保全公司核心运营价值,全面化解债务和经营风险。鉴于郴州步步高等九家子公司本次申请重整能否被法院受理,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重整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57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达转债"
复牌及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85

2、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3、复牌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复牌

4、恢复转股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恢复转股

一、"鸿达转债"停复牌具体情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的 PVC、烧碱及电石生产装置停产检修已超过 2 个月,因设备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而且近日乌海化工被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乌海化工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累计预计将超过三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鸿达兴业,股票代码:002002)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周三)停牌 1 天,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周四)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同时公司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停牌及暂停转股一天,并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并恢复转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3-053)、《关于鸿达转债停牌及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3-056)。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鸿达兴业,股票代码:002002)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将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鸿达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恢复转股。

二、风险提示

乌海化工的 PVC、烧碱及电石生产装置停产检修已超过 2 个月,因设备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而且近日乌海化工被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乌海化工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累计预计将超过三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乌海化工是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尚具不确定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已深切认识到上述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将加快安排乌海化工的设备检维修工作,加快推进乌海化工的破产重整工作,积极配合管理人及政府组织安排复工复产工作,尽早消除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8-108)咨询。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